

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财政拨款

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区、州有关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

（二）负责开展重大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等预防与控制。

（三）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调查、应急处置。

（四）负责免疫规划疫苗使用管理，组织开展预防接种工作。

（五）负责承担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开展疾病监测，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

（六）负责开展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食源性、职业性、放射性、环境性等疾病的监测评价和流行病学调查，开展公众健康和营养状况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

（七）负责承担疾病病原生物检测、鉴定和物理、化学因子检测、评价。

（八）负责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对公众进行科普宣传、健康指导和不良健康行为干预。

（九）承担传染病防治、医疗卫生、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等监督执法工作，依法组织查处违法行为。

（十）负责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

（十一）负责指导、巡查监督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

（十二）完成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6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总务科、质量控制与稽查科、传染病防治科、免疫规划科、性病艾滋病防治科、结核病防治科、地方病防治科、检验科、公共卫生与环境病媒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科、公共卫生监督科、医疗卫生监督科、职业卫生监督科、财务科。

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编制数 79，实有人数 129 人，其中：在职 72 人，增加 72 人；退休 57 人，增加 57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03.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3.7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403.7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3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1.30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1,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2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0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603.73	支出总计	2,603.73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603.73	1,403.73	1,403.73							1,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34	132.34	132.3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34	132.34	132.3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34	132.34	132.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1.30	1,171.30	1,171.30							1,200.00		
210	04		公共卫生	2,258.81	1,058.81	1,058.81							1,200.00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016.38	816.38	816.38							1,200.00		
210	04	02	卫生监督机构	242.43	242.43	242.4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49	112.49	112.4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8	22.98	22.9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5.59	55.59	55.5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09	33.09	33.0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3	0.83	0.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08	100.08	100.08									

编制部门：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 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8	100.08	100.0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0.08	100.08	100.08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	※
			1	2	3
			2, 603. 73	1, 403. 73	1, 200. 00
208			132. 34	132. 34	
208	05		132. 34	132. 34	
208	05	05	132. 34	132. 34	
210			2, 371. 30	1, 171. 30	1, 200. 00
210	04		2, 258. 81	1, 058. 81	1, 200. 00
210	04	01	2, 016. 38	816. 38	1, 200. 00
210	04	02	242. 43	242. 43	
210	11		112. 49	112. 49	
210	11	01	22. 98	22. 98	
210	11	02	55. 59	55. 59	
210	11	03	33. 09	33. 09	
210	11	99	0. 83	0. 83	
221			100. 08	100. 08	
221	02		100. 08	100. 08	
221	02	01	100. 08	100. 0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403.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403.7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34	132.3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1.30	1,171.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08	100.0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403.73	支出总计	1,403.73	1,403.7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总计	1,403.73	1,403.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34	132.3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34	132.3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34	132.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1.30	1,171.30
210	04		公共卫生	1,058.81	1,058.81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16.38	816.38
210	04	02	卫生监督机构	242.43	242.4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49	112.4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8	22.9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5.59	55.5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09	33.0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3	0.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08	100.0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8	100.0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0.08	100.0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1,403.73	1,302.03	101.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2.01	1,242.01	
301	01	基本工资	338.40	338.40	
301	02	津贴补贴	318.29	318.29	
301	03	奖金	177.34	177.3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34	132.3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58	78.5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09	33.0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7	5.1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0.08	100.08	
301	14	医疗费	0.83	0.8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90	57.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70		101.70
302	01	办公费	21.60		21.60
302	02	印刷费	3.60		3.60
302	04	手续费	1.44		1.44
302	05	水费	2.16		2.16
302	06	电费	2.16		2.16
302	07	邮电费	1.44		1.44
302	08	取暖费	17.43		17.43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60		3.60
302	11	差旅费	3.60		3.60
302	26	劳务费	1.44		1.44
302	28	工会经费	15.98		15.98
302	29	福利费	9.50		9.5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0		15.6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16		2.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2	60.02	
303	02	退休费	51.57	51.57	
303	09	奖励金	8.45	8.4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 单位： 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5.60	15.6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5.60	15.6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60	15.6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603.7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部门收入预算 2,603.7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03.73 万元，占 53.91%，比上年预算增加 1,403.7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于 2024 年 6 月新成立，由原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昌吉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合并而成，上年无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200.00 万元，占 46.09%，比上年预算增加 1,2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于 2024 年 6 月新成立，由原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昌吉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合并而成，上年无预算。

三、关于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支出预算 2,603.7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03.73 万元，占 53.91%，比上年预算增加 1,403.7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于 2024 年 6 月新成立，由原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昌吉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合并而成，上年无预算。

项目支出 1,200.00 万元，占 46.09%，比上年预算增加 1,2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于 2024 年 6 月新成立，由原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昌吉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合并而成，上年无预算。

四、关于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03.7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3.7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3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171.3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办公经费；住房保障支出 100.0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403.7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03.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03.7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于 2024 年 6 月新成立，由原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昌吉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合并而成，上年无预算。

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年初预算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2.34 万元，占 9.43%。
- 2、卫生健康支出（类）1,171.30 万元，占 83.44%。
- 3、住房保障支出（类）100.08 万元，占 7.1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2.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2.3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于 2024 年 6 月新成立，由原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昌吉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合并而成，上年无预算。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16.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16.3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于 2024 年 6 月新成立，

由原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昌吉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合并而成，上年无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42.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2.4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于 2024 年 6 月新成立，由原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昌吉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合并而成，上年无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2.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9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于 2024 年 6 月新成立，由原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昌吉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合并而成，上年无预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5.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5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于 2024 年 6 月新成立，由原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昌吉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合并而成，上年无预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3.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0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于 2024 年 6 月新成立，由原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昌吉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合并而成，上年无预算。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于 2024

年6月新成立，由原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昌吉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合并而成，上年无预算。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00.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0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于2024年6月新成立，由原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昌吉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合并而成，上年无预算。

六、关于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03.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02.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101.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 关于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 关于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5.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使用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 关于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1.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1.7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于 2024 年 6 月新成立，由原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昌吉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合并而成，上年无预算。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政府采购预算 65.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7.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76 万元。

2025 年，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5.83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5.83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7,987.59 平方米，价值 2,275.48 万元。

2. 车辆 14 辆，价值 252.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价值 118.57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5 辆，价值 49.68 万元；其他车辆 3 辆，价值 84.53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87.4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718.97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403.73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20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			
部门联系人		赵艳萍		联系电话	13579624666
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在巩固提升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基础上，总结既往经验，提早安排部署，疾控监督员工作常态化运行。不断完善疾控监督员在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放射、医疗废物、结核病、慢性病管理、健康教育、性病/艾滋病、免疫规划等方面的工作细则；加强疾控监督员的日常培训工作。推进传染病防控长效机制，全力推动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安装部署与应用工作。2025 年我们将加强高发传染病的宣传、防控、预警工作力度，提升预警分析报告和调查报告质量，为政府部门提供准确科学防控依据；进一步强化组织管理和人员培训工作，提升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整体水平。完善各类应急预案，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年内开展鼠疫防治应急处置实战演练和针对高发传染病的专项桌面推演和实战演练。以鼠疫、黑热病等防治工作为基点，全面建立兵地传染病联防联控体系。持续巩固艾滋病、结核病、重点寄生虫病等重大传染病的防控成效；与中小学、高校、动物疾控中心等重点单位建立全面沟通联络机制，逐步清除艾滋病、丙肝、梅毒公共危害，引导群众养成健康生活行动方式。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1,403.73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职业性尘肺病人随访管理人数	≥100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2025 年职业病防治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昌吉市 10 个乡镇监测全覆盖并系统数据上报水质采样数	≥66 份	2025 年工作计划、2025 年水质监测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昌吉市辖区内 6 个街道办监测全覆盖并系统数据上报水样份数	≥60 份	2025 年工作计划、2025 年水质监测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包虫病药物治疗及副反应处置人数	≥20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2025 年包虫病防治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动物鼠疫早獭监测	≥100 只	2025 年工作计划、2025 年鼠疫防治工作计	20

				划	
	质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2025 年工作计划、2025 年免疫规划工作计划	1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200 万元，为事业收入，非财政拨款项目不纳入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

2025年2月8日